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水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49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洪水木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2年10月1日7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小港區敬業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敬業路與華山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陳俊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華山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手中指挫傷併末端指骨骨折、右腕擦傷、下背扭傷等傷害。被告於車禍發生後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在現場等候，並於警方到場時，自首而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姚億燦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11 書記官 李欣妍